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珠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與陝西涇北熱力有限公司(「陝西涇北」)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合智澤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合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各方承諾建立全面及長期的夥伴關係，待進一步磋商後，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其雄厚的資本和獨家核心技術(包括但不限於ECO智慧供熱系統等)，而陝西合智將積極發揮市場資源、團隊運營管理經驗等區域優勢，雙方緊密合作對西安市以及陝西省的分散式集中供熱市場進行低碳化改造，大幅提高天然氣利用能效水準，實現節能減排降碳效果，將為汾渭平原的大氣治理做出積極貢獻。

合作範圍

訂約方之合作範圍主要圍繞本集團在陝西地區的集中供熱市場業務佈局及戰略規劃。簽署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後，陝西合智的管理團隊將在中國註冊成立合伙人企業(「潛在合作夥伴」)，該企業將與港能投資一起成為陝西合智的股東。

根據框架協議，在港能投資與陝西涇北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陝西涇北將無條件轉讓其於陝西合智的全部股權，分別向港能投資轉讓70%及向潛在合作夥伴轉讓30%（「陝西合智轉讓」）。陝西合智轉讓完成後，陝西合智的法定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

當陝西合智的累計實供面積達到5百萬平方米或累計簽約面積達到1,000萬平方米時，潛在合作夥伴將有權按港能投資實際投入資本，從港能投資處購買陝西合智的10%股權。當累計實應面積達到1,000萬平方米或累計簽約面積達到1,500萬平方米時，潛在合作夥伴將有權按照港能投資實際投入資本，從港能投資處購買陝西合智進一步的9%股權。

在陝西合智連續盈利的情況下，港能投資和潛在合作夥伴將有權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獲得年度分紅，股東方的利潤分紅應當優先用於陝西合智的增資。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陝西涇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陝西地區的集中供熱系統改造升級，目前持有陝西合智全部股本，而陝西合智持有西安集中供熱經營許可證。潛在合作夥伴是陝西涇北的現任管理團隊，對陝西合智擁有最終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西涇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陝西涇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以來已進入集中供熱行業，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潛在合作夥伴的技術，並結合陝西合智於集中供熱方面的經驗及經營許可優勢，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機及盈利潛力。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預計有關合作(倘落實)將向本集團提供良好業務機遇，以利用其資源及洞察力，拓展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產業鏈方面的優勢，通過與合作夥伴結合，為雙方合作項目提供產業鏈覆蓋及外資注入等方面之支持。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在項目開發、投資、研究及運營階段，採用資源互利共用等方式實現項目合作。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僅涉及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框架。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如果就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